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葉庭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杜振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4,351元，及自民國96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7月19日起至96年10月1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,883元，及自民國96年3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